

证券代码：833760

证券简称：天然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 后评估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推动公司依法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会决议是指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形成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以下统称“董事会决议”)，且适用于国资监管机构对公司的关注事项、问询等(以下统称“监管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跟踪落实是指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和督办。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决议的跟踪落实和后评估工作，董事长负责督办、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总经理是董事会决议落实的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后评估管理，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督办、落实日常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督办检查、后评估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决议跟踪落实相关制度，组织决议跟踪落实的日常管理、信息沟通、调研检查等工作，向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决议落实情况。

第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承办部门应当就决议事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工作任务、具体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等，推进决议的执行落实。

第七条 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中，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督办事项，以承担主要工作的部门为主办部门，其他部门为协办部门，主办部门应牵头负责督促、协调、落实有关决议事项。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检查督办根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及性质，可采取连续性跟踪和专项跟踪方式进行。

第九条 连续性跟踪检查的重点是公司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可要求相关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将督办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需连续性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情况；
- (二) 深化改革任务执行落实情况；
- (三)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执行情况；
- (四) 对内及对外的投资完成情况及进度；
- (五)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 (六) 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七)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惩戒执行情况；
- (八) 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及工作完成情况；
- (九) 其他需要连续性跟踪检查督办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跟踪检查的重点是关注董事会决议、省国资委决定是否按计划

执行，执行中是否有异常情况。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可要求相关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于执行阶段或相关事项完成时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

专项跟踪检查内容包括：

- (一)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运营收益情况；
- (二) 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融资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完成情况；
-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方案的执行情况；
- (五)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分公司设立运营情况；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管人员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七) 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职工收入、企业年金等分配决议执行情况；
- (八) 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九) 聘请或更换中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情况；
- (十) 其他需要专项跟踪检查督办的事项。

第十一条 决议跟踪落实的具体流程：

(一) 任务分解。承办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任务分解，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单位推进落实。任务分解表同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二) 落实推进。董事会决议相关承办部门、单位，应在董事会决议形成或任务分解要求明确后，加快决议的执行落实。决议事项执行落实过程中，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或决议执行时的条件与做出决议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必要时，可由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并汇报相关情况，履行董事会调整、变更相关决议的审批程序。

(三) 进度反馈。总经理、经理层其他成员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汇报和反馈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董事会或董事提出质询意见的，相关承办部门应及时进行解释、核实与反馈。

（四）检查督办。董事会决议检查督办由董事长、监事会负责，或授权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1、董事长检查督办。董事长应对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2、监事会专项检查督办。负责检查企业财务，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但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反馈意见，重大事项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3、董事会办公室检查督办。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决议事项进行任务分解，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要求，对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就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汇报。

第十二条 董事会通过信息反馈、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决议落实情况后，根据情况可分别组织董事、监事及承办部门相关人员召开现场检查会或调研督导会，就决议落实中的重大、复杂或疑难问题进行汇报、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各承办部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数据的报送工作，并保证准确性、及时性和连续性。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是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评估与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次年初组织对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可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要求，不定期对决议跟踪检查事项的进展、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作为部门、单位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纳入有关考核评价体系当中。因故意或过失对决议执行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所有检查督办结果所形成的文字材料，均作为公司董事会资料保存，按要求及时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